



姜克忠所用的日用品,都是医护人员捐助他的。本报记者 王小蒙 摄

本报记者 王小蒙 陈晓丽

近20年没出院 成“最资深钉子户”

“院长也来了啊?能给我根烟抽吗?”25日,记者在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一病区,见到了自称今年57岁的姜克忠。他身着蓝白色条纹病号服,里面套着一件灰色的秋衣,脚上的一双老式黑色布鞋都已经破了洞,露出了脚趾。他依然记得,鞋子是院内的医护人员捐的,秋衣是病友洗干净了送他的。

在15℃的深秋里,与穿着毛衣、披着厚外套的病友相比,姜克忠虽然显得有点“寒碜”,但头发剪得很整齐,脸上也没有胡茬。因为感觉最近天气越来越冷,他不怎么喜欢走出病房溜达了。在先前暖和时,他常常坐在该院新楼的台阶上,一待就是两三个小时。

姜克忠最喜欢的事莫过于抽烟。也是听说能有烟抽,他才愿意老老实实地坐在椅子上,与记者闲聊上几句。聊天的十几分钟内,他反复询问了七八遍,“能给我根烟抽吗?”因为没钱买,他烟抽的机会并不多,于是总会等着别人抽完,央求着给他留下仅够抽一口的烟头。抽得多了,姜克忠的左手手指已经明显发黄。

患病前,姜克忠一直在济南市中区粮食局当过秤员,负责称卖粮食,一个月赚60元钱。厚厚的纸质病历上,记录了他发病的经过。早在1983年,姜克忠就出现了下班不回家、东游西逛总跟家人发生争执的怪异行为,很快他就被确诊为精神分裂症。治疗后不再复发,病情稳定后再恢复工作,直到1990年母亲的去世,成为压垮他精神的“最后一根稻草”。

1999年,总是蹲墙角自言自语、整日游荡在街上的姜克忠,被送入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住院。随着该院科室的调整,姜克忠也不断转换着病房,尽管病情早已稳定可以出院,但因为没人接他出院,他也没地方可去,姜克忠成了医院里最资深的“钉子户”,他至今已经在该院度过了将近二十个新年。

病床“钉子户”

明明病都已经治好了,可就是不出院,实际上,这种病床上的“钉子户”在省城不少医院都存在。济南一家大型综合三甲医院的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这些人当中,有的是家人不交费也不接回家,有的是因为和医院或工作单位之间存在纠纷,更甚者把医院当成了疗养院,长期居住。

从牙刷到衣服 都是医护人员接济

“病区里有七八十个病人,姜克忠是仅有的多年来孤身一人的人。”一病区科主任赵猛说,他在这工作七八年间,从没见家人和朋友来看过他。“我有大哥大嫂,后来搬了家,大嫂一开始拿着东西来看我,后来就不来了。”姜克忠也不知道,现在大哥大嫂搬到了哪里,只知道现在再也联系不到他们了。

或许是因为精神状况,姜克忠并没有结婚,也没有什么亲近的朋友。不过,姜克忠在老家河北河间县,还有一位堂哥。早先堂哥还曾把他接回家,治疗过一段时间。不过,近年来却也多年未曾露面,更是联系不上。提及堂哥,姜克忠并不试图联系他,他觉得找也没用。

因为没有家人照料,其实不光买不起烟,姜克忠的所有日用品,从牙刷、纸巾到衣服鞋袜,几乎都是医护人员和病友接济的。早先姜克忠工作单位还存在时,会替他一年一次结算医药费。自从单位不在了,他的医疗费自然没了下文,他的工资也没了着落。

但好在姜克忠入了职工医保,能给他报销80%的费用。不过,剩余的20%和每月三百元的伙食费、护理费等,长期以来都是医院垫付。“没人交钱我就少吃点,我现在还能干活,也能找个活。”姜克忠意识清醒时总会盼着,有一天能有人接他出院,“或许过了年就有了。”他自言自语道。其实他忘了,这句话他已经说了十多年。

拨打家属电话 对方坚称不认识

25日下午两点半,山东大

学第二医院ICU病房外的走廊上显得异常拥挤。52岁的张明(化名)正一个人低头坐在ICU病房的病床上。“找车把我送回家吧,不想住院了。”看到护士长李丽走进来,张明赶紧说道。因为两年前脑出血留下了后遗症,张明说话口齿不清,右胳膊有些僵硬,手指头向内蜷缩着。他说不了几句话,就会有口水流下来,只能频繁地拿起旁边的毛巾擦拭着。不过,张明看起来倒挺精神,头发梳得很整齐,胡子也刮得非常干净。

早在2015年2月,张明突发脑出血,被家人和朋友送去医院时,他意识模糊,已经出现了室颤,便马上被送去ICU病房进行抢救。经过一段时间的抢救,张明病情好转,便被转入了普通病房。可还没等出院,2015年6月份,张明再次突发脑出血,由于情况危急,当即又转进了ICU病房。在医护人员的竭力救治下,张明也再次转危为安。

可就在大家都为他松了一口气时,陪同的家属却消失了,从2015年7月份开始,也没人来交住院费了。李丽多次拨打家属电话,基本都是无人接听,偶尔打通几次,对方都坚称不认识张明。过年过节的时候,偶尔也会有人来看望张明。而每当李丽想跟来的人了解一下情况时,对方会立刻警惕地再三重申,“我和他没有直接亲属关系,只是来尽点儿心意。”

“他早就达到了出院条件,但是没人交接我们也不能把他一个人送出去,万一出了意外怎么办?”李丽说,因为缺乏陪护,他们也没法把张明转到普通病房。这样,张明在ICU病房里一住就是一年多。而且,张明住院期间的费用至今也还没有缴纳。李丽表示,“虽然已经不需要继续治疗,但是张明还不

能独立生活,需要有人在身边照顾,希望张明的家人能把他平安接回家。”

医院很愁 没好办法

“严格来说,张明并不能算没有家人,这种情况也不能把他送到社会救助站。”对于这种情况,李丽表示医院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,“很愁”。而同样发愁的,还有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的副院长杨红梅。据她介绍,像姜克忠一样病情稳定却在精神卫生中心“养老”的老病号大有人在。前些年多的时候,一个病区甚至能有三分之一类似的病号。

“姜克忠的情况比较特殊,联系不到家人,也找不到单位和社区,没有地方送只能待在医院。”杨红梅说,其余大多数精神疾病患者,病情稳定后都可以接回家照顾,等复发时再入院,也有利于精神疾病的康复。但因为大多数家庭不想被病人所累,通常把病人扔在医院,十几二十年不接其出院。甚至有的家属放话,等病人不行的时候再联系他。

“尤其是那些有单位的,之前都是公费医疗单位结算,家里人只需要定时来探访,也不用操什么心。”杨红梅说,有不少类似的病人都能联系到家属,但是很多家属不愿意把情况已经稳定的精神病人接回家。多数一开始还来看望,渐渐地来看望的人越来越少,最后甚至恶欠费。”

“有一位精神分裂症的女病人住院二十多年,有儿有女,儿子拿着老人工资卡却不管,女儿前几年还来看,后来听说老人把房子给儿子后就不来

了。”杨红梅说,像这样的病人,长期占用本就紧张的病房不说,欠下的医疗费和护理费等,也只能由医院垫付,给医院造成了不小的负担。

因为没法将这样的病人送出院,济南市精神卫生中心也想通过追讨欠费,来减轻一定负担。可追欠并不容易。“有一次开车送一位长期欠费的病人回家,救护车和医护人员却被病人家属扣在院里,直到院方同意将病人送回医院,病人家属才同意让医护人员离开。”杨红梅无奈地说。

将亲属遗弃在医院 应承担法律责任

其实这种长期不出院的情况在很多医院都存在,省城一家大型综合三甲医院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除了家人不交费也不接回家的情况,还有些患者是因为和医院之间出现医疗纠纷,通过不出院来强迫医院给出满意的赔偿方案,与之类似的还有和工作单位之间的工伤纠纷,“我们医院就有一个已经住了小十年了,独占一间病房,把病房锁都给换了。”

山东大学公共卫生学院教授徐凌忠指出,这种情况在国内外都存在,解决难度确实较大,“与其他单位不同,医院承担着人道主义精神,对于需要治疗和陪护的病人,不能强行让其出院。”但是,对于实在无力支付的病人产生的费用,目前政府无力全部承担,医院的负担也很重,“应该由政府、医院及社会共同分担,呼吁社会力量给予帮助。”

对此,山东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所长杨统河也表示,医院具有救死扶伤的义务,不能强迫病人出院。“从合同法律的角度来说,患者接受服务也有交纳费用的义务。如果出院不影响其健康和生命,又拒不出院,医院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,要求搬离病房,拒不执行的可以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”

而对于张明、姜克忠这类家人不愿接回的病人,杨统河表示,医院可以联系司法部门,为其申请法律援助。“家人这种行为已经构成了遗弃,可以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其承担相关责任。”